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3-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科信审报字[2026]第891号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家联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家联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家联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家联科技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家联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家联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浙江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3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73元，募集资金总额921,9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93,730,018.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169,981.2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951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6,143,886.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856,113.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4893510821	10,000.00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94100078801000000727	22,531.07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94050078801800001173	15,000.00	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21410120100052085	10,023.00	0.00	2026 年 7 月 2 日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分行	402680309035	26,604.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84,158.07	0.0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500492129	64,575.45	0.27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613286242648	0.00	1,003.61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94050078801100001532	10,000.00	13.95
合 计			74,575.45	1,017.8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27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变更为“镇海区ZH13-02-02-2地块”。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3月调整为2024年6月；“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3月调整为2023年9月。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调整为2026年6月。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

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全球贸易形势复杂及美国关税壁垒抬升等宏观环境变化，公司判断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回报，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募集资金类别
漈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 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604.00	26,987.40	383.4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10,023.00	10,123.04	100.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4.80	4.8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190.00	21,199.83	9.8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 品、家居用品项目	15,000.00	15,185.84	185.8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小 计	82,817.00	83,500.91	683.91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	74,385.61	59,692.77	-14,692.8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材料制品项目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
小 计	74,385.61	59,692.77	-14,692.8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投资进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除上述因项目延期导致的投资进度差异外，公司部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略高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对应项目的投资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67.87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35.87 万元，共计人民币 7,303.74 万元。

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474 号）。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876.64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23.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5,999.74

万元。

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科信审报字[2024]第003号）。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超募资金对应建设内容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而自有资金对应建设部分，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调整，对应新建产能与原产线在物理空间上不可分割，故其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能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当前宏观经济环境面临深刻调整，全球贸易形势复杂，行业格局调整，叠加美国关税壁垒进一步抬升。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协议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协议文件等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上市公司为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协议文件。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97.65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账号为 574904893510821 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对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023 年 10 月，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分行账号为 402680309035 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对应“漕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

续。

2023 年 11 月，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账号为 94100078801000000727 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对应“超募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该账户所剩余额 90.56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026 年 6 月，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账号为 94050078801800001173 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对应“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该账户所剩余额 838.74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026 年 7 月，公司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账号为 3320021410120100052085 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对应“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该账户所剩余额 161.01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115.48 万元[注]，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97.65 万元，剩余 1,017.83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15,115.48 万元由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14,692.84 万元和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422.64 万元构成。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实现超募资金总额为 36,190.00 万元。2021 年度，超募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20.4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763.93 万元，“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募投项目款 70.05 万元，暂时性补流 7,00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534.98 万元；2022 年度超募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37.2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

居用品项目”募投项目款 15,115.79 万元，暂时性补流 4,400.00 万元，永久性补流 10,435.90 万元，收到暂时性补流 11,400.00 万元；2023 年度超募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73.08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超募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0.00 万元。2026 年 6 月公司将该账户所剩余额 0.08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85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3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后开始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额为 74,958.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存款利息净额 15,185.85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 101.2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已建设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存款利息净额 21,199.83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100.05%，超募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0.00 万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

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9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00.91	
募集资金净额			82,81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6 年 1-6 月：1,116.74；2025 年：2,19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4 年：4,076.25；2023 年：40,026.90；				
						2022 年：30,325.23；2021 年：5,759.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604.00	26,604.00	26,987.40	26,604.00	26,604.00	26,987.40	383.40 [注]	2023 年 9 月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3.00	10,023.00	10,123.04	10,023.00	10,023.00	10,123.04	100.04[注]	2026 年 6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4.80	10,000.00	10,000.00	10,004.80	4.80 [注]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1,190.00	21,199.83	不适用	21,190.00	21,199.83	9.83 [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185.84	不适用	15,000.00	15,185.84	185.84 [注]	2023 年 12 月
合计			46,627.00	82,817.00	83,500.91	46,627.00	82,817.00	83,500.91	683.91	

注：公司该账户产生的利息用于该项目支出。

附件 1-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92.77		
募集资金净额			74,385.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6 年 1-6 月：3,791.48； 2025 年：5,807.69；2024 年：50,09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74,385.61	74,385.61	59,692.77	74,385.61	74,385.61	59,692.77	-14,692.84	不适用[注]

注：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全球贸易形势复杂及美国关税壁垒抬升等宏观环境变化，公司判断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回报，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7.46%	预计达产年实现年均利润 8,862.00 万元	1,106.09	2,089.36	6,309.31	3,506.97	17,012.00	是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06.09	2,089.36	6,309.31	3,506.97	17,012.00	

注 1：投资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注 2：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超募资金对应建设内容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而自有资金对应建设部分，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调整，对应新建产能与原产线在物理空间上不可分割，故其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附件 2-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47.23%	预计达产年实现年均利润 24,007.00 万元	-1,723.11	-4,196.40	-1,805.07	不适用	-7,724.58	否[注]

注：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当前宏观经济环境面临深刻调整，全球贸易形势复杂，行业格局调整，叠加美国关税壁垒进一步抬升。